



# 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挂牌租赁文件

宗地编号：陇资让 2025-06 号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公告.....	3
租赁宗地信息.....	7
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复.....	8
规划条件通知书、宗地图.....	10
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须知. ....	16
竞买申请书（样本）.....	26
竞买承诺书（样本）.....	27
土地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29
竞买申请确认表（样本）.....	3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31
委托授权书（样本）.....	32
资信证明（样本）.....	33
竞买报价单（样本）.....	34
现场报价单（样本）.....	35
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样本）.....	36
租赁合同（示范性文本）.....	39

#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公告

陇自然告字[2025]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挂牌方式租赁陇资让2025-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租赁事项公告如下：

### 一、租赁宗地的基本情况

宗地 编号	宗地 位置	供地 条件	宗地 面积	规划 用途	租 赁 年 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租 金 总 价)	保 证 金	增 价 幅 度
						容积 率	建 筑 系 数	建 筑 高 度	绿 地 率			
陇资让 2025-0 6号	位于 集翔 路东 侧、东 郊路 北侧。	现状 供地	18103.7 平方米 (约合 27.16 亩)	工业 用地	5年	≥0.6 (不 含地 下部 分的 建筑 面积)	≥ 30%	≤24m	≤15%	50万元	50万元	总价基 础上 1000元 或1000 元的整 倍数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租赁文件。												

### 二、规划要求

1、陇西县陇资让2025-06号宗地建设时必须符合《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建设指标符合《规划条件通知书》（陇自然资源规条（2025）22号）要求。

2、供地条件：现状供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为有底价租赁，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

定承租人。

#### 四、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土地租金、未按期开竣工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 五、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自行联系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及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本次挂牌租赁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租赁文件，所需资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申请人可于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16时。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将于2025年10月17日18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 六、报名时间及租赁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租赁文件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16时。

2. 获取方法：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http://www.lxjypt.cn))网上免费获取或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领取挂牌租赁文件。

#### 七、报名方式

1.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http://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八、挂牌租赁时间和地点

1、挂牌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2、摘牌时间：2025年10月20日15时

3、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一开标厅



## 九、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陇西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账 号：61012600400014478

行 号：313829350103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账户，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租赁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集中退还。

##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挂牌租赁宗地按现状租赁，宗地面积最终以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成交价指5年土地总租金，不包含承租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承租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4、宗地租赁成交后，承租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出租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缴纳土地租金。

5、租赁期届满前1年，承租人可申请续期，未申请续期或申请不通过的，承租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无补偿。

6、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承租人不得擅自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擅自转租、转让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依法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

7、在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挂牌租赁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承租人。

8、本租赁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租赁土地详细情况以《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文件（宗地编号：陇资让2025-06号）》载明的为准。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本租赁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 十一、联系方式：

出租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林宜君 联系电话：17709320606

拍卖机构：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立祥 联系电话：15109319837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租赁宗地信息

租赁宗地	陇西县陇资让 2025-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位置	位于集翔路东侧、东郊路北侧。		
租赁面积	18103.7 平方米 (约合 27.16 亩)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租赁年限	5 年
规划指标	容积率 $\geq 0.6$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建筑系数 $\geq 30\%$ , 绿地率 $\leq 15\%$ , 建筑高度 $\leq 24m$ 。		
规划 设计 要求	建设时必须符合《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相 关建设指标符合《规划条件通知书》(陇自然资源规条 〔2025〕22 号)要求。		
报名及租赁文 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竞买保证金	¥500000.00 (大写: 伍拾万元整)		
竞买保证金 到账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6 时		
挂牌时间、地点	挂牌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摘牌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挂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一开标厅		

县政府批复



#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5〕122号

##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集翔路东侧、东郊路北侧部分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集翔路东侧、东郊路北侧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请示》（陇自然资源发〔2025〕185号）已收悉，经2025年9月6日第1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位于集翔路东侧、东郊路北侧，面积18103.7平方米（约合27.16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总租金50万元起始价按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年。建设必须符合《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通知书》（陇自然

资源规条〔2025〕22号)要求,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  
办理和组织实施。



2025年9月8日

抄送: 县委, 县人大常委会, 县政协。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 规划、图



## 规划条件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工业项目)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签订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 二、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定规划条件，并结合相关专项规划的专项要求。
- 三、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且相关设计人员应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的执业资格。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
- 四、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制发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附页，但不得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
- 五、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法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或撤回。
- 六、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无效。
- 七、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三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
- 八、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 规划条件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工业项目)

陇自然资源规条〔2025〕22号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

根据《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文号: ~~陇发改~~  
[2013]235号)要求, 现对于集翔路东侧、东郊北路北侧用地提出以下



规划条件:

### 一、用地情况

- 建设地点: 集翔路东侧、东郊路北侧。
-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0626 平方米。
-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       平方米 (合       /       亩);  
代征城市绿地面积:       /       平方米 (合       /       亩)。
- 拆建比:       /

### 二、用地性质

-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 用地兼容/混合用地类型和比例: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7%, 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 三、用地控制要求

#### (一) 开发强度

- 容积率: > 0.6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 建筑密度/系数: > 30%

3. 建筑高度: < 24 米

4. 绿地率: < 15%

## (二) 建筑退线和日照要求

集翔路道路红线 40 米, 东郊北路道路红线 24 米, ~~东兴北路道路红~~ 线 24 米, 园西路道路红线 24 米, 建筑红线后退道路红线满足下表要求:

### 1.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道路红线宽度	建筑高度		
	小于 24m	24—50m	大于 50m
30m 以上	6	10	15
20m 以上 -30m	3	干路 10, 支路 6	15
20m 以下	3	6	10

### 3. 其他退距要求 (包括与界内、界外相邻建筑净距等) :

用地南侧、东侧和北侧为公园绿地, 建筑红线后退公园绿地不得小于 6 米;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 (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 的 0.5 倍, 且最小值应不小于 3 米。

4. 日照要求: 对周边民宅建筑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4.0.9 款的规定。

## 四、配套设施要求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交通设计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配比	0.1 泊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东郊北路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配比	1泊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市政设施配置要求	移动通信基站	/
	市政管线外接位置	东郊北路
公共安全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



#### 五、规划设计及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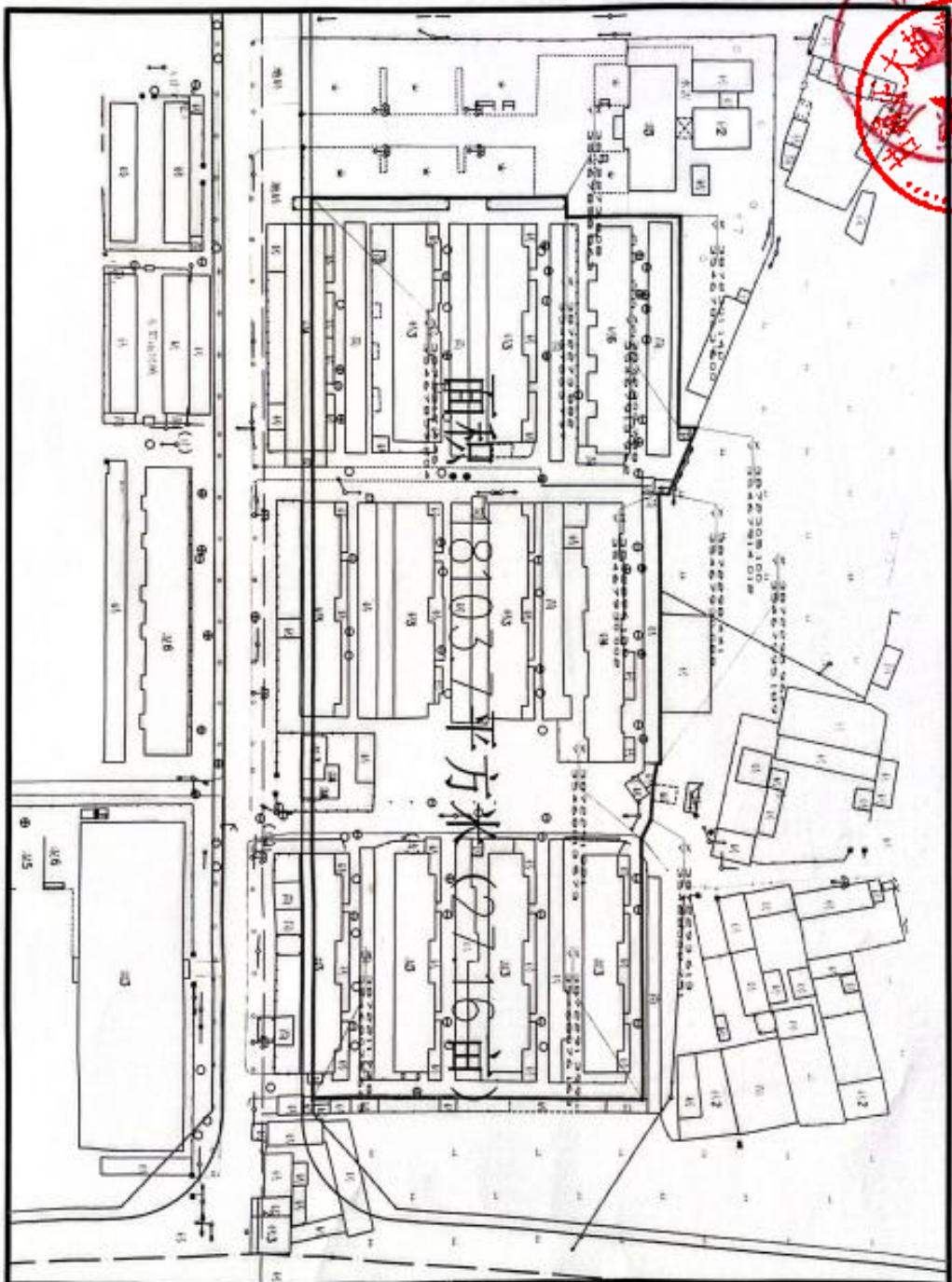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城市设计与景观	建筑风格与色彩	现代建筑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其他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由 AUTODESK 学生版生成

集翔路东侧、东郊北路北侧拟出让宗地位置平面图



# 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陇西县陇资让 2025-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租赁。~~

一、本次挂牌租赁宗地为陇西县陇资让 2025-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活动由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租赁活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土地租金、未按期开竣工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为有底价租赁，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承租人。

## 四、报名方式

1.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自行联系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及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本次挂牌租赁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租赁文件，所需资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2. 本次租赁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1xjypt.cn](http://www.1xjypt.cn))进行报名。竞买人应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因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4. 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五、竞买保证金缴纳

陇资让 2025-06 号宗地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6 时前（指银行交換到账时间）。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账户，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 8 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租赁活动。

4. 竞买人竞得租赁土地后，承租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租赁地块的定金。承租人须按照规定的时间与出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价款；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集中退还。

### 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陇西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账 号：61012600400014478

行 号：313829350103

## 六、报名材料

参加本次挂牌租赁活动的竞买人，应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报名材料（所有材料均为一式三份，报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的原件）。

报名材料包括：

(一)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资格确认表（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书（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 3、竞买协议书（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 4、竞买承诺书：主要对提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囤地、炒地、欠缴土地租赁金等行为进行承诺，并愿承担法律责任（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 5、土地踏勘声明：竞买人需对拟租赁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自愿在该租赁标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 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7、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指在本须知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后，确认到账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 8、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 9、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个人私章后，由委托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 10、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 法人单位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资格确认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 3、竞买协议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 4、竞买承诺书：主要对提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囤地、炒地、欠缴土地租赁金等行为进行承诺，并愿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5、土地踏勘声明：竞买人需对拟租赁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自愿在该租赁标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7、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指在本须知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后，确认到账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公章）；

10、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个人私章）；

11、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资格确认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3、竞买协议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4、竞买承诺书：主要对提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囤地、炒地、欠缴土地租赁金等行为进行承诺，并愿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5、土地踏勘声明：竞买人需对拟租赁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自愿在该租赁标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7、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指在本须知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并经确认到账后，确认到账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加盖个人私章及公章）；

9、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个人私章）；

11、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四）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资格确认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3、竞买协议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4、竞买承诺书：主要对提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囤地、炒地、欠缴土地租赁金等行为进行承诺，并愿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5、土地现场踏勘声明（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6、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指在本须知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后，确认到账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境外法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须提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该地区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的境外法人、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的中国香港地区法人、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部门认证的中国澳门地区法人、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或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认证的中国台湾地区法人、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

8、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个人私章）；

9、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进行翻译），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本次租赁宗地为有底价租赁，租赁底价不予公开。竞买人必须全面阅读租赁文件，并现场踏勘租赁宗地现状。如有疑问，可在申请竞买前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咨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即视为对《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文件（宗地编号：陇资让 2025-06 号）》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 八、挂牌竞价时间

### （一）挂牌竞价期限

挂牌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0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00 时；

报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 9:00-11:30, 14:30-17:00；

挂牌及报价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每个竞买人均可在满足高于当前报价的条件下多次报价。挂牌主持人确认报价后，继续接受新的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5 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召开“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挂牌会”。

（二）本次挂牌租赁宗地只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报价。竞买人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报价单》须按规定的格式用中文填写，本次宗地挂牌租赁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 （三）挂牌竞价

1、挂牌主持人介绍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等竞价规则，宣布挂牌竞价开始；

2、竞买人填写《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至少有效报价一次）；

3、挂牌主持人收到《竞买报价单》后，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4、挂牌主持人确认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 （四）挂牌截止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租赁宗地设有底价的，租赁人应当在挂牌截止前将密封的挂牌底价单交给挂牌主持人，挂牌主持人现场打开密封件。在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竞买人应当出席竞买现场，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即属于挂牌截止时有两个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挂牌租赁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承租人。

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并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竞买报价的，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即为承租人；

2、在挂牌竞价期限内，有两个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承租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承租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3、在挂牌竞价期限内，无报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低于底价或者均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 （五）现场竞价

现场竞价由挂牌主持人主持进行，取得租赁宗地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宣布现场竞价开始。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活动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挂牌主持人确认竞买人应价或报价后继续竞价；

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同一个应价或报价而没有竞买人再应价或报价，且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者为承租人。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

在现场竞价中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加价的，以挂牌截止时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但低于租赁底价者除外。

(六) 挂牌成交后,承租人须与出租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挂牌主持人当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并与挂牌主持人、记录人签署会议记录等材料。承租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承租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与交付的授权委托书相符的授权代理人持相应身份证件,签字方可。否则视为违约,按《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须知》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价无效。

- 1、报价低于或等于当前最高报价的,或不符合增价幅度的;
- 2、报价单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虽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现场口头竞价者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虽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但授权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报价单内容未填写齐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清楚的;
- 5、报价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6、其他按规定属无效的。

## 九、租赁结果公示

本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公布本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结果。

##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承租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纳成交价款,逾期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付清成交价款的,按比例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出租人有权取消承租人资格,不退还竞买保证金。

承租人须在付清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前向相关部门缴清相关税、费。否则,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缴纳滞纳金。

十一、本次挂牌租赁宗地的租赁文件、保证金交纳、竞买登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成交后的付款为同一法律主体。

## 十二、违约责任

承租人不按租赁文件的规定与出租人签订并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规定条款或逾期未按时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视为违约，出租人有权取消承租人资格，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并要求承租人按本次成交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出租人有权对该宗地另行出租。若另行出租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款，原承租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出租人、挂牌主持人的其他损失。

十三、竞买人在申请报名前，应仔细了解并查勘租赁宗地实际情况，自行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仔细核实租赁宗地情况。本次挂牌租赁文件对租赁宗地所作的陈述和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租赁宗地的承诺和担保，挂牌主持人对该租赁宗地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不作任何保证，对租赁宗地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十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 2、本次挂牌租赁宗地按现状租赁，宗地面积最终以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成交价指 5 年土地总租金，不包含承租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承租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 4、宗地租赁成交后，承租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出租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缴纳土地租金。
- 5、租赁期届满前 1 年，承租人可申请续期，未申请续期或申请不通过的，承租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无补偿。
- 6、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承租人不得擅自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

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文件

转让。擅自转租、转让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依法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

7、在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挂牌租赁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承租人。

8、本租赁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土地租赁详细情况以《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文件（宗地编号：陇资让 2025-06 号）》载明的为准。

十五、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及其他文件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办理。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 竞买申请书

(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认真审阅《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文件（宗地编号：陇资让 2025-06 号）》（以下简称租赁文件），并实地踏勘宗地后，我们对陇西县宗地编号：\_\_\_\_\_ 现状及《租赁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等全部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陇西县宗地编号：\_\_\_\_\_ 的租赁竞买，并保证不撤回此申请。否则，视为违约，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单位）愿意按《租赁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确认后，若能竞得，我（单位）保证按照租赁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单位）在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我方现将本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资格确认表》及其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并报上，请贵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竞买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 竞买承诺书

(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实地考察，我方认真审阅《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文件（宗地编号：陇资让 2025-06 号）》（以下简称租赁文件）后，对陇西县宗地编号：\_\_\_\_\_，该宗地位于\_\_\_\_\_的拟租赁宗地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拟参与竞买的租赁宗地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承诺如下：

一、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_\_\_\_\_元。

二、我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方用于参加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

四、我方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五、按《租赁文件》的规定参加竞买活动，遵守并执行《租赁文件》中的文件规定和要求。

六、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买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七、不与其它竞买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八、我方如竞得宗地后，保证按规定时间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和相关租赁文件。

九、我方已竞得的土地不存在未按挂牌租赁文件规定时间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拖欠土地租赁金或取得土地使用权租赁满一年土地闲置未开发等情况。

十、若我方竞得陇西县宗地编号：\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按期交清全部租赁成交价款、相关税费和挂牌佣金，并依据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十一、如不履行《租赁文件》规定的义务，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再向本人退还。



竞买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 土地现场踏勘声明

(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文件（宗地编号：陇资让 2025-06 号）》中的所有文件内容，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陇西县宗地编号： \_\_\_\_\_ 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地块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地表、地上情况的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次租赁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地块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均无异议，自愿在该租赁宗地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如能竞得，将严格按照本次租赁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按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贵单位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

## 竞买申请确认表

(样本)



申请人(竞买人)		号 牌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份证号	
委 托 代 理 人		身份证号	
竞 买 地 块			
竞买保证金到账 确认签署意见	竞买保证金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足额到账。 ( 盖 章 )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格审查意见	经审核，该竞买人具备竞买申请资格，可参加本次 ____ 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活动。 ( 盖 章 )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 注	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同意按租赁人确定的租赁方式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申请人(签字或签章)：			

##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由竞买人持本表及竞买申请书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 2、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供资格审查（以下资料全部为原件，同时复印二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和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存留，原件待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原单位）；
  - ①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②竞买人是事业或国有控股的单位，应有上级部门同意竞买的证明书；
  - ③个人参与竞买的，本表应个人署名，并提供个人身份证；
  - ④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3、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持本表三份按规定时间缴纳竞买宗地的竞买保证金；
- 4、本表经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审查意见盖章后，一份由竞买人持有，凭本表参加挂牌租赁竞价活动，另二份分别由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留存。

复印有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样本)



单位名称: \_\_\_\_\_

公司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委托人		受托人	
名称(姓名)		名称(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本人(单位)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陇西县宗地编号: \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活动:

- 1、参与陇西县宗地编号: \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活动事宜;
- 2、代表本人(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 3、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信证明

(样本)

编号: \_\_\_\_\_

年 号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_\_\_\_\_因参与 \_\_\_\_\_自然资源局土地租赁, 委托我行(部)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在我行(部)开立有结算账户,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开始, 到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_\_\_\_\_

\_\_\_\_\_在我行(部)未办理各项信贷业务, 资金结算方面(有/无)无不良记录, 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不好)。

特此证明:

1. 我行(部)只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内, 被证明人在我行偿还贷款及其利息、资金结算和执行结算纪律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我行(部)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 不得转让, 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书为正本, 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 涂改、复印无效。我行(部)对被证明人、证明书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书产生的后果,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书经我行(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5. 本证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部)所有。

\_\_\_\_\_行(部) (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 竞买报价单

(样本)



竞买人编号: \_\_\_\_\_

宗地名称				竞买人填写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竞买报价	宗地总价 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 _____ (小写)			
竞买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收到报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由挂牌主持人填写
挂牌主持人	签名:			
确认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 现场报价单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 次

竞买地块名称		竞买人 编号	
宗地面积			
当前最高报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当前加价幅度	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竞买报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竞买人	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主持人对 报价有效性确认	1、本报价单符合报价要求, 确认报价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报价单不符合报价要求, 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人签名: _____		

备注	本报价单用碳素笔和蓝黑钢笔现场填写，不得涂改，复印无效，建档时可复印存档。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 成交确认书



陇交易 TD〔20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如下：

出租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

承租人：\_\_\_\_\_ 地 址：\_\_\_\_\_

一、竞得人经认真审阅《陇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文件（宗地编号：陇资让 2025-06 号）》，并实地踏勘租赁宗地后，向出租人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买申请书》，交付竞买保证金\_\_\_\_\_元整（¥\_\_\_\_\_），取得竞买资格。

二、出租人与承租人正式确认，在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陇西县宗地编号：\_\_\_\_\_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竞价活动中，竞得人（竞买标志牌编号：\_\_\_\_\_）于挂牌截止时间最高报价成功竞得陇西县宗地编号：\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确认如下：

（一）宗地位置：

（二）租赁面积：

（三）租赁宗地规划指标：

（四）土地用途：

（五）租赁年限：

该宗地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三、承租人对该租赁宗地现状和租赁文件及租赁全部过程无异议。

四、竞得人自挂牌截止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确认书》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纳成交价款；3日内，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付清宗地挂牌佣金，逾期未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未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按比例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五、承租人不按租赁文件的规定与出租人签订并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规定条款或逾期未按时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视为违约，出租人有权取消承租人资格，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并要求承租人按本次成交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出租人有权对该宗地另行出租。若另行出租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款，原承租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出租人、挂牌主持人的其他损失。

六、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出租人与承租人各执壹份，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各存档壹份。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出租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租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竞得人编号: \_\_\_\_\_

挂牌主持单位: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主持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 \_\_\_\_ 开标厅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合同范本)



国土租字第( )号

徽县自然资源局监制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

法人住所地: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法人住所地: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关于“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国有土地租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出租给乙方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乙方只享有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出租土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出租范围。

第二条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 \_\_\_\_\_; 土地面积为: \_\_\_\_\_平方米, 其中工业用地为: \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级), 住宅用地为: \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 \_\_\_\_\_级), 商业用地为: \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 \_\_\_\_\_级), 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_\_\_\_\_平方米, 公益事业用地面积为: \_\_\_\_\_平方米, 其他土地面积为: \_\_\_\_\_平方米。  


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出租年限为\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收取标准随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而调整。调整后乙方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新标准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第五条在现行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前, 土地使用权租金缴纳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一)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亩\_\_\_\_\_元人民币, 住宅用地为每年每亩\_\_\_\_\_元人民币, 工业用地每年每亩\_\_\_\_\_元人民币, 合计应缴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二)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亩\_\_\_\_\_元人民币, 住宅用地为每年每亩\_\_\_\_\_元人民币, 工业用地为每年每亩\_\_\_\_\_元人民币, 应缴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和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分两次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每次缴纳的款额为当

年应缴租金的 50%。

第六条乙方应按时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的滞纳金。乙方连续拖欠租金达\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付清所欠租金，租赁押金抵做乙方欠缴租金不再退还。

第七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应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账户内。户名：\_\_\_\_\_银行名称：\_\_\_\_，账户号：\_\_\_\_。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书面签收。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租赁押金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押金，租赁押金按一年期土地租金总额\_\_\_\_\_元计算。土地租赁期限到期后，租赁押金在乙方完成土地复原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原账户退还（不计利息）。

租赁押金账户为，户名：\_\_\_\_，银行名称\_\_\_\_，账号\_\_\_\_。

第九条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和用途使用土地。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和现使用条件的，应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第十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出租许可证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有偿使用年限内经甲方同意，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

转让或抵押，必须依法登记。

乙方将承租土地转租或分租给第三人的，承租土地使用权仍由乙方持有、乙方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租赁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他项权利。

乙方转让土地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给第三人，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第三人取得，租赁合同经向甲方登记更名后继续有效。

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抵押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可随之抵押，但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价值只能按合同租金与市场租金的差值及租期估价，抵押权实现时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转让。

在出租年限内，土地出让的，乙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租赁土地在办理出让手续后，终止租赁关系。租赁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二条甲方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对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承租土地使用权届满，乙方可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予批准。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甲方依法无偿收回。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转租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并同时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

第十三条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乙方继续使用土地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1年，向甲方申请续期办理。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后方可使用土地。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年限期满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一

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已办理的土地登记手续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在个月内没有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处置。

处置所得除支付拍卖、评估等中介费用外，发还给乙方。~~不能拍卖或者拍卖不利于土地的继续出租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拆除。在甲方要求拆除时间届满乙方不拆除的，甲方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土地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愿申请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A级拍卖企业

—— 诚信/优质/高效/服务 ——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GANSU ZHENGDA AUCTION CO., LTD

电话: 0931-8470330 8452801 8473360

传真: 0931-8470330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万达中心2407-2411室